

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
(第6卷)

香河县土地志

香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著



▶ 香河县土地管理局办公楼



◀ 香河广场

▶ 省市土地管理局局长检查工作
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省局局长宋锡
林(左)、市局局长刘长荣(中)听取
县局工作汇报



《香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明

副主任：王富 马富明 崔旭东

成员：李春盈 张海君 张旭东
石印轩 闫福河 吴怀志

《香河县土地志》编辑组

主编：王富

资料搜集：吕鹏 乔春英 吕淑英
祁柏 张润楨 张俊卿
曹文起 李富经 赵洪君

撰写：王富 李春盈 吕鹏
周红秀 董长江 赵书伶

校对：李春盈

审定：李明

《香河县土地志》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高潮

副主任委员：周德仁

委员：黄志强 张金榜 孙玉春
张子威 施泰 王永瑞
王玉芳

序

土地是人类立足的场所,人类从土地中吸取营养,得到生存和发展。土地使人类劳动过程得以实现,并获取生活资料 and 物质财富。

香河县第一部土地志编纂成功,是香河县土地管理事业的一件大事。自公元 938 年建县以来,勤劳的香河县人民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开垦耕耘,筑堤防洪、挖河修渠、除涝引水、打井抗旱、开荒种地、造林防沙、发展交通、建设美好家园,创造了珍惜、保护、利用土地的辉煌业绩。将其载入史册,是我们当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该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为主线,按着详今略古和横排纵写的体例编写而成。通过自然地理概况、人口与土地关系、土地资源、土地规划、土地保护、土地开发与复垦、土地所有制和使用制、地稅与地价、地籍管理、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土地监察、土地的科技与宣传、机构沿革、档案管理等各方面历史现状的系统记载,储地方文献,存土地之史,为子孙留下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

该志真实地反映了香河县土地开发利用与管理的成功经验,也总结了失误和教训。是教育香河人民实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的好教材。

《香河县土地志》服务当代,惠及后世。

香河县土地管理局

李明

1996 年 6 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全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县内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和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时间段限

上限不求统一，尽可能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6年。全书共设14章49节，首置概述，为全志之纲，次列大事记，为全志之经，末缀附录为全志之尾。

三、结构体裁

本志书以志为主，述、记并用，图、表随文，横排门类，纵述史事。以记述体为主，局部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除引文外，全部用语体文，所用文字为规范化简化字。

四、纪年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用历史纪年，并括注公元纪年，建国以后用公元纪年。

五、数据来源

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前利用统计局或有关部门的数字，土地局成立后均用本局数据。1996年前计价用1990年不变价。数字的用法按1986年国家语委等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暂行规定》执行。

六、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均使用各个历史时期通用或法定的计量单位。

七、名称称谓

志书中反复出现的名称，首次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八、资料来源

材料来源主要是档案资料、口碑资料及相关部门史志等。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自然地理概况	
第一节 地域与建制	19
一 建制沿革	19
二 地理位置	20
三 境域演变	21
第二节 土地自然环境	22
一 地质	22
二 地貌	25
三 土壤	25
四 气候	27
五 水系、水文	29
六 植被	31
第三节 人口与土地	31
一 土地资源人均占有量	31
二 人地关系及其变化	32
第二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农业用地	35
一 建国前	35
二 建国后	35
第二节 建设用地	40
一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0
二 交通占地	43
第三节 水域用地	45
一 概况	45
二 土地详查结果与现状	47

第四节	未利用土地	47
一	未利用土地的面积及分布	47
二	未利用土地的开发潜力	48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封建王朝时期	49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49
一	减租减息	49
二	土地改革	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时期	51
一	互助组	51
二	初级社	52
三	高级社	52
四	人民公社	52
第四节	国有土地	53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	
第一节	农业用地	55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56
一	国有土地	56
二	集体土地	57
三	农村宅基地	58
第五章	土地规划	
第一节	农用土地规划	59
一	粮、棉、油、菜类型区	59
二	低洼粮食类型区	60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0
一	土地利用率和资源潜力分析	61
二	土地适宜性评价	61
三	人口与土地需求量预测	62
四	土地利用分区和种植业结构调整	63
五	实施规划的措施	63
六	乡镇土地规划	64
七	规划结果	64

第三节	镇村用地规划	68
一	县城规划	68
二	建制镇规划	69
三	村庄规划	69
第六章	土地保护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71
一	第一次农田保护区的划分	71
二	第二次农田保护区的划分	72
第二节	土地旱灾的防治	73
一	旱灾	73
二	抗旱	74
第三节	土地洪涝的防治	75
一	洪涝灾害	75
二	抗涝	76
第四节	改土治沙	78
一	风沙土壤改良	78
二	盐碱地改良	79
三	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	79
第七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第一节	土地开发	81
一	沙荒地开发	81
二	坑塘开发	82
三	庭院开发	82
第二节	土地复垦	84
一	废弃宅基地复垦	84
二	砖瓦窑复垦	84
三	坟墓场复垦	85
第八章	地价地税与收费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价格	87
一	交易价格	87
二	土地征用价格	87
第二节	土地使用价格	88

一	地租	88
二	土地承包费	89
第三节	土地税	89
一	农业税	89
二	耕地占用税	91
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	91
第四节	土地收费	92
一	征地管理费	92
二	土地登记费	92
三	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	93
四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93
五	土地使用金	93
六	土地使用费	93
七	土地复垦押金	93
八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前期工作费	93
第五节	土地定级价格	94
一	农用土地	94
二	县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95
三	其它	97
第九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土地调查	99
一	土壤普查与土地概查	99
二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99
三	地籍调查	102
四	土地变更调查	105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05
一	土地初始登记	105
二	土地变更登记	106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07
一	统计内容	107
二	统计制度	108
三	土地统计结果	108

第十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113
一	征地审批权限的管理规定	113
二	国家建设用地征用补偿与安置	113
三	建设用地征地报批程序	11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116
一	乡镇企业发展中的占地问题	116
二	建设用地管理的方法与规定	117
第三节	农村住宅用地	117
一	农村住宅用地原则	118
二	农村住宅用地标准	118
三	农村住宅用地的报批	118
四	宅基地使用费	119
第四节	建设用地的定额管理和计划管理	120
一	定额管理	120
二	计划管理	120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土地监察任务、机构、职责	123
一	任务	123
二	机构	123
三	职责	123
第二节	违法占地案件的行政处罚	124
一	案件管辖	124
二	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程序	124
三	监察方法	126
四	行政处罚	127
第三节	土地纠纷调处	129
第四节	“三项”用地清理	130
一	清查结果	130
二	对“三项”非农业用地中违法占地的处理	130
三	清查措施	133
第五节	隐形市场清理	134

第十二章 土地科技与宣传

- 第一节 土地科技 137
 - 一 土地调查技术方法 137
 - 二 科技成果获奖 138
- 第二节 土地宣传 138
 - 一 建局前的土地宣传 138
 - 二 建局后的土地宣传 139
- 第三节 土地教育 140
 - 一 电视教育 140
 - 二 专业技术培训 140
 - 三 上岗证书培训 141
- 第四节 土地学会 141
 - 一 学会组建 141
 - 二 学会章程 142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档案

- 第一节 土地档案整理 145
 - 一 分类鉴定 145
 - 二 立卷整理 148
 - 三 排列 149
- 第二节 档案成果 149
 - 一 上等级 149
 - 二 存室档案 150
- 第三节 土地管理档案的利用 150
 - 一 编写编研成果 150
 - 二 用于地籍管理 150
 - 三 服务于土地监察 151
 - 四 应用于规划保护 152

第十四章 土地管理机构

- 第一节 香河土地管理局 155
 - 一 香河县土地管理局职责 155
 - 二 科室站职责 156
- 第二节 基层土地管理机构 158

附 录

一 文件辑存	159
1.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非农业占地清理工作的通知	159
2.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国家、集体和联户、个体户在宅基 地以外占地的暂行规定	160
3.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乱挖土滥使土的公告	161
4.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城镇土地市场,推进土地使 用制度改革的意见	162
5.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规定	165
6.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补充规定	167
7. 香河县人民政府通告	169
8.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 实施意见	170
9.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出让及收费标准的实施意见	171
10.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 的实施方案	172
11. 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	174
二 奖励	176
后 记	178

概 述

香河县地处华北平原北部燕山南麓,系海河流域冲积平原。土层深厚,冲积层次明显。整个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程 4.9 至 15.9 米,自然坡降三千分之一。

全境处于(北)京、(天)津、唐(山)、廊(坊)4 市的腹心之地,县城居县境中部,距首都北京 50 公里,距天津 70 公里。通唐公路横穿县城北部。四周相邻 5 县,东与天津市宝坻县毗连,南隔青龙湾河与天津市武清县相望,西与北京市通县为邻,北与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接壤。全境呈枫叶形,东西最长 25.5 公里,南北最宽 23.5 公里,总面积 458 平方公里。1996 年耕地面积 422881 亩,总人口 307663 人,其中汉族人口占 98.8%。

奴隶制社会,国家占有土地,出现了奴隶主国家土地所有制。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土地所有制开始萌芽。到秦汉时期,以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形式为基本构成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在香河一带确立和稳定下来。1937 年后,中国共产党在县境内建立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领导根据地人民抗捐抗税,实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从地主富农手中获得土地,改变了土地占有结构。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即土地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县土地得到充分利用和开发,土地管理机构也相应地建立和健全。

一、农用土地利用现状

香河县属平原区,土层厚、土质肥沃。作物生长期 $> 0^{\circ}\text{C}$ 和 $> 10^{\circ}\text{C}$ 期间的日照总数分别为 2040.2 小时和 1598.1 小时,占年总数的 76% 和 60%,无霜期 179 天。新中国成立后,县委、县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改变农业生产条件。

(一)兴修水利,综合治理洪涝、干旱

1950 年起,先后对境内的潮白河、北运河、青龙湾河、引洵入潮河四条主要行洪河道进行大规模的防洪治理,采取开挖疏竣河道,加固堤防,修险护岸等工程措施,先后修复堤防 94 公里,各种帚坝坎 326 道,钢筋混凝土导流排 53 道。期间,开挖引水干渠 5 条,总长 94.67 公里,支渠 54 条,总长 136.47 公里。同时,开展全民性打井运动,1996 年,全县有机井 6152 眼,保浇面积 29.9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0%。

(二)平整土地

1953年,全县对部分土地做过平整,1955年到1968年,平整土地近15万亩,累计建成高产稳产田24.4万亩。1972年,全县出动劳力20万人,大规模平整土地15万亩,一些社队还打破社队界限,实现土地连片成方,为大面积机耕作业创造条件。1982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每年秋后春初都进行土地平整,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动土都在百万方以上。

(三)改洼治碱

全县共有小洼23个,耕地面积13.6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1.8%。这些地块地势低洼,土质粘重、盐碱、缺渠、少井、地不平,粮食产量低而不稳。70年代初,深翻土地9.3万亩,修建台田、条田1.3万亩,挖隔碱沟渠283条,打深水井357眼。至8年代末,所有盐碱洼均得到综合治理。

(四)开发复垦耕地

1949年到1996年全县共开发复垦沙荒地4万亩,坑塘280亩,提高了农业生产总量。

(五)发展多种经营

1983年,全县普遍实行农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经营方式也由过去的单一型发展为多样型。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宜粮则粮,宜菜则菜,宜林则林。出现了李庄大棚韭菜,高庄地膜草莓,田贾庄、河北止务大棚蔬菜等,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六)实行科学种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内曾多次改变种植形式,推广科学技术,引进优良品种,使农业科技含量逐步提高,农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1996年,粮食亩产达到667公斤,总产达到20817.2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加3倍和.75倍。

二、非农业用地现状

新中国成立前,境内少有国家和集体建设项目,农村住宅地也属私有,农民有自主使用权,因此建设用地基本是个空白。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国家集体建设项目增多,土地占用随之增加。20世纪50至80年代初,国家集体建设占用的土地,绝大部分属于协议征用,农村建房无规划,占用耕地不经报批,村庄无限制外延,造成土地浪费,耕地锐减。1950年,全县耕地面积552052亩,1985年减少到429176亩,平均每年减少3510.74亩。1986年,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护耕地,节约使用耕地,制止乱占滥用和浪费土地的精神,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使之纳入法制化、科学化轨

道,县政府成立土地清查办公室,对全县国家、集体、农村个人三项建设用地进行清查处理。依照中央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补办手续,确权发证,收回土地使用权,拆除违章建筑,经济处罚及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等处理。全县共清查国家建设用地 49 个单位,516 处,5498.2 亩,发证 516 处;集体建设用地 317 个单位,961 处,5725.3 亩,发证 904 处;农村宅基地 76019 处,发证 75259 处。处理解决各种占地纠纷 7690 起,拆除违章建房 87 处,231 间,拆除圈所、门楼、院墙 248 处。解决非农业占地的历史遗留问题 273 件。

继“三项建设用地”清查处理工作之后,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对全县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征地补偿、报批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从此,全县步入了依法管理,依法用地的新阶段,并初步形成非农业用地管理机制。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各行业各部门对土地的需求量剧增,加上人口增长,人多地少的矛盾日趋突出。为建立和规范土地市场,加大执法力度,完善建设用地管理,1994 年 6 月 29 日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香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和申报审批的各项规定。县土地管理局代表县政府行使建设用地管理职能。以“四按”(按规划、按项目、按计划、按程序)、“三有”(有限期、有条件、有偿)、“五不批”(不批人情地、不批权势地、不批金钱地、不批不符合规划地、不批不符合占地条件用地)为宗旨,依法批地,严格耕地占用。做到批前勘察核实,批后跟踪管理,使项目能占非耕地的不占耕地,能占劣地不占好地,能少占地绝不多占,能原址挖潜则不占增量土地。既满足经济发展需要,又充分合理地利用了土地,抑制了土地浪费、耕地减少的势头。1987 年至 1996 年,共审批建设用地 9908 亩,其中国家建设用地 3967 亩,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 2096 亩,农民建房用地 3845 亩。

三、土地市场运转有序

1990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确立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有偿、有限期、可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从此,土地进入市场。香河县政府于 1993 年 8 月制定《香河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做出了明确规定。1994 年 6 月,香河县人民政府又发布“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规定”,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国家处分土地使用权的法律行为,必须由县政府代表国家实行垄断,即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由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集体土地必须由县土地管理局征为国有后方可出让。除国有机关事业单位用地采取划拨形式外,其余用地一律采

取出让形式供地。在国有土地推行有偿使用、进入市场的同时,为给土地使用者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县土地管理局于1994年7月搞了香河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城镇土地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实际情况,经过收集资料、选择因素、专家评审等方法制定了香河城区约5平方公里国有土地级类。将商业、工业、住宅、办公用地分为3级7个亚级。在此基础上确定出各级类的出让价格。价格由三部分组成,即土地取得费、开发费、级差地租。自1993年至1996年,全县共出让土地2216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1669亩。

四、健全土地管理体制,加强土地宣传

1985年以前,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和农业局分别对全县4镇13乡的土地进行管理。1986年3月、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发并颁布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香河县于1987年1月成立了土地管理局,健全了城乡土地统一管理体制。在此基础上,以强化土地管理为目的,重点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制定出一系列土地管理行政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以县政府的名义下达。其中包括各类违法占地处理,国家、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家、集体、个人土地使用权清理、申报、登记、发证、有偿使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等。(二)土地科技。1987年11月至1989年7月,完成香河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1994年9月到1996年11月完成县城地籍调查,并结合地籍调查搞了土地出让、换证。1992年3月至10月完成全县各乡镇1990年至2000年土地利用规划。1993年7月至11月完成城区定级估价工作。(三)加强土地执法监察。1987年建土地监察股,乡镇村分别设土地监察员。开展了查处违法占地,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争创“土地执法模范县”、“三无乡镇”(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活动。组织力量对土地隐形市场进行全面清理。(四)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土地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法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张贴标语口号、制作广告牌、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和召开座谈会、演讲会、入户宣传等,对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土地法律、法规和土地知识教育。全县受教育面达90%以上。(五)建立一支过硬的土地管理队伍。自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每年都不定期举办土地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培训,强调持证上岗。(六)加强土地管理档案工作,为后人留下一份完整的土地档案资料。自1987年1月19日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即设立档案室,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将各种档案资料分类归档,并不断完善。1996年12月,香河县土地管理局档案工作达到河北省二级档案目标管理标准。

大事记

辽

会同元年(公元 938 年) 析武清县孙村置县,县治东南滨水,多栽芰荷,夏秋之间,其香馥郁,因名香河。

统和二十四年(公元 1006 年) 敕建栖隐寺塔。塔在于辛庄村南,砖结构。

大康八年(公元 1082 年) 7 月,辽南霖雨,沙河(今北京市昌平区境内)溢香河、武清等 6 县,水伤稼。

宋、金

宋宣和四年,金天辅六年(公元 1122 年) 金攻克辽南京(今北京),香河属之。宋宣和五年(公元 1123 年)宋改燕京为燕山府,徽宗赐香河县名为清化县。

宋宣和七年,金天会三年(公元 1125 年) 12 月,复名香河县,属金。

大定十二年(公元 1172 年) 析香河县东部 15000 户置宝坻县。

承安三年(公元 1198 年) 升宝坻县为盈州,辖武清、香河二县地。越二年,盈州撤,恢复原县制。

泰和七年(公元 1207 年) 为畅通漕运,县派员管理漕河事。

金贞祐三年,蒙古太祖十年(公元 1215 年) 5 月,蒙古兵攻克金中都(今北京市西南隅),香河属蒙古。

元

至元二十一年(公元 1284 年) 香河属直隶中书省大都路通州(今北京通县)。

至元三十年(公元 1293 年) 7 月,京杭大运河贯通。香河水运日盛。

延祐元年(公元 1315 年) 7 月,畿内大雨,灤州、香河等州县水没田庐。

泰定元年(公元 1324 年) 8 月,香河等县大水,不少庄稼被淹。